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二〇一〇年法律年度开启典礼演辞（附图）

以下是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李国能今日（一月十一日）在二〇一〇年法律年度开启典礼上发表的演辞全文（译文）：

律政司司长、大律师公会主席、律师会会长、各位嘉宾：

我谨代表司法机构全体人员，热烈欢迎各位莅临本年度的法律年度开启典礼，并衷心感谢在座各位出席支持。本人在法律年度开启典礼上致辞，实感荣幸；这是我上任以来第十三次，也是最后一次在这典礼上致辞。

今年承蒙多位贵宾光临，倍感荣幸。当中包括最高人民法院万鄂湘副院长；全国政协张福森常务委员；马来西亚 Zaki Azmi 首席法官；新南威尔士 Spigelman 首席法官及来自多个司法管辖区的法官，他们行将出席在香港举行的商业诉讼研讨会；以及来自内地、澳门、台湾、法国、韩国及菲律宾的法律界领袖。我向他们表示热烈欢迎，并感谢他们出席典礼。

司法独立

香港在「一国两制」的新宪制秩序下回归中国，至今已超过 12 年。在此期间，各方面已广泛认同和接受司法独立对香港是极其重要。宪制上，对司法独立的保证已全面落实。此外，与司法独立相符的惯例及做法亦已形成。

司法任命过程绝不应政治化，这一点对司法独立，至为重要。在我们的司法管辖区，司法任命过程从不政治化，我深信日后亦会如此。立法会在同意最高级别司法人员任命的过程中，亦当如是。

我乐见立法会就考虑同意司法任命的事情上，已采纳既定程序，确保其在履行职责时，过程不会政治化。我有信心，将来立法会在考虑同意司法任命的事宜时，必定会一如以往，不会让过程政治化。

司法机关的角色

每一个司法管辖区都有各自的宪制安排，分配行政、立法与司法机关的权力，以及三者的相互关系。每一司法管辖区的安排，均反映本身的历史背景及本身的情况。一个司法管辖区的安排，对另一管辖区而言，未必适合。

对香港而言，一个独立司法机关所担当的角色，须予以重申及强调，并为各界清晰理解，这是很重要的。在香港的制度下，行政、立法和司法机关互相制衡。在宪制上，独立的司法机关肩负重要任务，确保行政、立法机关的运作完全符合《基

本法》和法律的规定，以及确保市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得到充分保障。这些基本权利和自由正是香港制度的精义所在。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我们必须遵守法律，所有政府机关及全部公职人员均须如此。司法机关不单要不偏不倚，还要让人得见我们行事是不偏不倚的。法官审理纠纷，不论是市民之间，或是市民与政府之间的纠纷，均以不偏不倚的态度作出裁决。

在处理涉及行政或立法机关的案件时，法官既不采取对抗态度，亦不刻意偏袒任何一方。法官的职责是执行司法工作，无惧无偏。若行政或立法机关胜诉，这不是因为法庭有意偏袒。同样，若判行政或立法机关败诉，也不是因为法庭有意对抗。无论判决如何，法庭都只是履行宪法职能，公平公正地审理案件。

司法覆核

自 1997 年以来，法律环境的其中一项重要发展，无疑是司法覆核案件的增加。撇除居港权案件，2001 年共有 116 宗司法覆核申请，至 2005 年已升至 149 宗。过去数年，司法覆核申请的数目介乎 2006 年的 132 宗至 2008 年的 147 宗。2009 年，入禀的司法覆核申请共有 144 宗。

这个现象在许多普通法适用地区亦属常见。我在此之前已公开⁷明，引致香港社会出现这个现象的因素包括：随着社会日趋复杂，法例的制定也日见繁多；还有是《人权法案》及《基本法》的制定；此外，社会各界对公民权利的意识亦日渐提高。我亦早已表明，法庭在司法覆核程序的职能，仅是厘定合法性的界限。政治、社会或经济问题，只能经由政治过程，而非通过法律程序去谋求解决办法。

过去两年的数字值得我们探讨。2008 年入禀的司法覆核申请有 147 宗。除却其后撤回及截至年底尚未判决的申请，已处理的个案共有 130 宗；其中 66 宗获法庭给予许可以进行覆核，其余 64 宗（即 49%）则被拒绝给予许可。2009 年的情况与此相去不远。在已处理的 119 宗司法覆核申请当中，63 宗获给予许可以进行覆核，而被法庭拒绝给予许可的有 56 宗（即 47%）。

由此可见，过去两年有很多司法覆核申请，早在法律程序最初的「申请许可阶段」即被拒绝，原因是该等申请未能符合由终审法院于 2007 年 11 月所设定「合理争辩的申索」的门槛。这些数字也许值得社会各界思考。

终审法院

终审法院在过去 12 年一直运作畅顺。法院现时每年聆讯约 40 宗上诉，以及处理约 150 宗上诉许可申请，其中约有 50-60% 的申请是根据文件处理，而毋须进行聆讯的。

终审法院合议庭由五位法官组成，包括一位海外的非常任法官，这做法一向运作良好，这些海外的非常任法官是澳洲、新西兰及英国的著名法官。当然，来自海外的法官深明，参与终审法院的聆讯时，他们是在「一国两制」下的香港，履行香港法官的职责，亦仅限于香港法官的职责。今天，前澳洲首席法官梅师贤爵士，以我们司法体系一员的身份，一同在台上参与典礼，我实感高兴。梅师贤爵士对终审法院，实在贡献良多。

相对来说，终审法院仍是一个比较新的终审法院，还需进一步累积经验，但终审法院在法理方面的论述，已日渐广为其普通法适用地区援引。我敢说，终审法院在建立其地位的过程上，已取得良好进展。

终审法院迁往立法会现址的策划工作已经展开，至于修建工程，则须待立法会迁出方可进行。预计终审法院可于 2014 年左右搬迁，相信这会是法院的永久院址。正因如此，我们必须周详筹划，让大楼设施完备，使香港市民以此为荣。

日后，我定会怀念这座前法国外方传道会大楼，这个地方毕竟见证了法院的成长，还载有我在任时经历挑战的回忆。然而，我们都总是要迈步向前。

法官

我们约有 180 位法官，他们秉持司法机构的理念，同侪共事。过去 12 年，我们罗致法律界优秀人材，出任裁判法院、区域法院及原讼法庭法官。我喜见有更多法律界优秀人材出任较高级别法院法官，而且已成趋势。同时，我亦乐见司法机构也不乏优秀人材，他们具备潜质可升任较高级别法院的法官。

然而，法官无论在司法机构身居何职，他们每一个人的工作，对秉行公正，都各有重要贡献，不可或缺。此外，司法机构政务处支援人员的工作亦属重要，对他们的表现，我深表认同。

法官深明社会大众对司法机构抱有殷切的期望。法官在行为上应当严守至高标准，这点极为重要。我乐见司法机构已为此订下法官行为指引，并施行适当机制，处理关于法官行为的投诉。

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交流

在「一国两制」下，内地与香港法官对两地制度，以及彼此的差异都应相互了解，这一点当然重要。过去 12 年，我们一直致力举办会议、互访及研讨课程等活动，促进彼此交流。另一方面，香港是「一国两制」下中国境内唯一的普通法司法管辖区，我们透过同类交流活动，与其他主要的普通法适用地区继续维持联系，亦同样重要。

法律专业

称职而独立的法律专业，对香港社会至为重要，对司法机构的独立运作，更是不可缺少。业内竞争日趋激烈，维持高效率固属必需，但法律执业始终不能仅视为商业活动。法律专业是一门崇高的职业，执业者必须维持高专业道德操守，并以服务社会为理想。所有律师都应为其专业及社会，并为推动需求殷切的义务法律服务，作出贡献。

律师在较高级别法院出庭发言权的问题，讨论已久，现终能在有关各方支持下，取得令人满意的成果。所需的法例快将制定，并将于今年稍后施行。届时，较高级法院出庭发言权评核委员会亦会成立，将由一位法官出任主席。我有信心，委员会定能确保日后有更多出庭代讼人可供选择，同时，庭上讼辩的高水平亦得以维持。

赋予律师较高级法院出庭发言权一事，早于十多年前由香港律师会首先提出，虽然最近才有定论，但最终能达成凝聚共识的解决方案，讨论经年，亦有所值。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及调解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是大型的改革工作。在高等法院首席法官领导，及其他法官和支援人员协助下，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已于2009年4月顺利实施。然而，要完全稳固改革后的制度，仍需要一段时间。积极的案件管理是改革的重点。假以时日，这将改变我们的诉讼文化，从而提高成本效益，并确保案件得以迅速处理。另一特点是由法庭藉鼓励争议各方采用调解来解决纠纷。有关的实务指示已于1月1日生效。通过调解而圆满解决纠纷的个案，预期会显著增加。至于改革后制度的运作，现正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担任主席的委员会监察有关情况。

寻求公道

踏入廿一世纪一〇年代，本港司法制度面对的重大挑战是，如何使人人均可向法院寻求公道。富有的人和大公司或能负担讼费，低收入人士也符合申领法律援助的资格，但社会上大部份人，包括中小企业，却难以负担诉讼所招致的法律费用。

为保持中立公正，司法机构的无律师代表诉讼人资源中心只能就程序事宜给予协助，并不能提供法律意见。要纾缓有关情况，不能一蹴即就，我们要采取简化程序、提供义务法律服务及采用调解等措施，多管齐下。

公共资源无疑有限。要公共资源用得其所，其中一个方法是为市民提供机会，好让他们在纠纷最初阶段获得法律意见，从而使纠纷得以避免或迅速解决。要确保人人均可向法院寻求公道，当中会涉及种种挑战，法律界人士均应责无旁贷，致力面对挑战，并为此作出贡献。

结语

我于八月底才离任，所以不在此跟各位道别，还是留待七月我在终审法院的仪式时，才与各位话别。

今天，我只想说：香港在「一国两制」下回归中国，在新宪制下，我出任香港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有机会在这新时代出一分力，是我一生的最高荣誉。

最后，我谨代表司法机构全体人员，祝愿各位身体健康、新年快乐！多谢各位！

完

2010年1月11日（星期一）
香港时间19时21分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李国能今日（一月十一日）主持二〇一〇年法律年度开启典礼，并于爱丁堡广场检阅香港警察仪仗队。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李国能在大会堂音乐厅举行的二〇一〇年法律年度开启典礼上致辞。与会者主要为法官及司法人员、法律界人士及其他嘉宾。